

关于哈尔滨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2026 年 春季学期教学组织安排的通知

根据《哈尔滨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22〕46号）文件相关要求，结合学院教学安排，2026年春季学期将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授课形式。现将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授课、考试时间

2026年3月1日-2026年6月10日

二、授课对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在籍学生

三、学习方式

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模式。线上学习依托“超星学习平台”进行网络学习、考试。

四、具体教学活动安排

1. 2026届毕业生：毕业论文撰写及答辩时间安排参见学院已发布的《关于哈尔滨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2026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安排的通知》

2. 2025级学生：2026年2月22日-2026年2月28日（补考前一学期未及格课程，单门未及格课程学习进度达到40%方可参加补考），补考仍未及格的，跟随本学期课程学习考试。

3. 2025级、2026级线上学习时间：2026年3月1日-2026年6月10日；学习平台课程作业发布时间：2026年5月10日；线上期末考试时间：2026年6月1日-2026年6月10日。

4. 请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行线上学习和考试，逾期将不记录成绩。

5. 2025级本学期线下教学安排另行通知，请各位同学及时关注学院官网、超星线上学习平台（学习通）及微信公众号的通知。

五、成绩获得

1. 成绩采用百分制，总评成绩 ≥ 60 分为合格（超星学习平台成绩查询）。

2. 线上课程总成绩由平时成绩与期末成绩构成，其中平时成绩占总成绩的40%，期末成绩占总成绩的60%。

3. 线上+面授课程总成绩由平时成绩、面授课程过程性考核及期末成绩组成，其中平时成绩占总成绩的20%，面授课程过程

性考核占总成绩的 20%（即该考核满分为 20 分），期末成绩占总成绩的 60%。

4. 线上课程学习任务点未达到 60%者，不能参加该门课程的正式考试。

5. 成绩查询：在超星学习平台“成绩查询”上自主查询。

六、毕业和学位申请

1. 毕业条件：具有学籍的学生，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成绩均合格，并达到所在专业层次毕业要求者，准予毕业。

2. 学位申请：申请条件及流程：请参照《哈尔滨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七、相关要求

1. 学院教务管理人员做好在线教学服务，班主任及时掌握没有进行在线学习的学生情况，加强在线教学的督导和检查。按教学考试安排及时督促学生进行考试，查阅本人成绩。

2. 2026 年春季学期各专业开设课程详见超星线上学习平台（学习通），请各位学员按教学计划进行学习考试。

3. 学院所有信息均通过学院官网、微信公众号、超星管理平台（学习通手机 APP）三个渠道发布，请各位学员认真研读学院发布的相关通知，明确各项流程及办理的时间节点。请各位学员密切关注各类通知，如因未按时间节点办理等原因导致遗漏，相关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哈尔滨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6 年 1 月 5 日